



十一、主要中标标的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、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备注
1	▲MCVD 控制系统及机床	光盛通 OS-MCVD-P	1 套	7,800,000.00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.....					

投标人：武汉光盛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备注：

-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；
-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（含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），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
- 本页《主要中标标的的承诺函》由投标人准确填写。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大学(采购单位全称)的安徽大学特种光纤预制棒MCVD控制系统及机床采购项目(二次)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▲MCVD控制系统及机床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光盛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)；

2.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武汉光盛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

填报。

- 2.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（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“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”）。
- 3.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